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31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王顥閔

　　劉彥寬

被　　告　林輝雄即華元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1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（見北簡卷第13至19、33至53頁）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均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

向原告清償，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已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